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自願公告

與昂心生物訂立合作開發協議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翰森(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與昂心生物有限公司(「**昂心生物**」)訂立合作開發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獲得一項在該協議範圍內使用昂心生物的AI平台以發現新型口服環肽候選藥物的許可。本公司將有權選擇靶點、獲得相應項目(「**該等項目**」)的知識產權及主導後續開發。昂心生物將有資格收取最高人民幣3.17億元的累積付款，及就該等項目下開發的產品未來潛在銷售淨額收取個位數百分比特許權使用費。

昂心生物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下一代AI原生生物科技公司，聚焦開發以口服環肽為核心的創新療法。通過將自主研發的AI與實驗確證相結合的閉環式發現平台，昂心生物致力於拓展肽類藥物的應用邊界，並提供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差異化療法。

上市規則涵義

該協議項下擬支付的款項預計將確認為本公司的研發支出。假設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交易」，由於該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楊東濤女士及嚴嘉先生。